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433,004.0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82,649,564.23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82,978,880.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97,752,263.60 元。根据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5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2,978,880.06 元。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保障广大股东利益，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未来经营资金需求，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29,756,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8,595,139.5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如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元)	18,595,139.54	18,595,139.54	18,595,139.54
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7,433,004.06	88,700,371.65	73,898,429.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82,978,880.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元)	197,752,263.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55,785,418.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83,343,935.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元)	55,785,418.62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55,785,418.62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未来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更有利于股东长期投资回报。

1、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30%的原因

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1.27%，是结合公司目前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确定的。当前国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新能源大基地、特高压、储能等方向持续推进，行业整体需求旺盛。未来公司将紧抓能源行业结构性调整和国家“新基建”、“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建设契机，持续巩固输变电设备产业优势，向光伏、风电、核电、充电桩、数据中心、储能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延伸。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扣除拟分配的现金分红数额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股东会召开时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4、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董事会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